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马院〔2023〕5号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定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作用，学校在应届研究生中开展评选优秀毕业生活动，特制定本评定细则。

第二章 评选对象与基本申请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为取得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学生）。其中，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定向、人事档案不在学校者不在参评范围内。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基本申请条件为：

-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 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按期提交学位论文；
- 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基层工作，以及在国家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名额及评选程序

第四条 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研究生总数的40%，校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应届研究生总数的20%。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毕业生评选条件：

1、综合素质评价（70%），综合素质评价为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分加权（最高100分）；

2、就业或升学（30%），其中升学100分，1月1日前就业100分，3月1日前就业70分，5月1日前就业40分，评选前就业10分。

第六条 根据评选条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毕业研究生个人全面小结的基础上，按照分配的名额，参照全体毕业研究生民主评议提出推荐名单。

第七条 由学院评议组研究拟定获奖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四章 奖励及其他

第八条 学院对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统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将《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存入个人档案。

第九条 校级研究生优秀毕业生按学校分配名额直接从院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

第十条 被评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毕业前，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将撤销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1、因毕业论文没有按期通过答辩，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2、其他与“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称号不相符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